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直轄市、縣(市)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上半年以本年累計至6月底、下半年以本年累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裁定法源」及「加害人性別」分；縱項依「本期法院囑託鑑定、評估人數」、「本期完成法院囑託鑑定、評估人數」、「本期完成主動評估人數(非法院囑託)」、「本期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人數(含逕裁人數)」、「本期法院逕裁加害人處遇人數」、「本期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人次(複選)」、「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應執行處遇人數」、「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應執行處遇者各處遇項目執行人次(複選)」、「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完成處遇人數」、「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各處遇項目完成人次(複選)」、「截至本期底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截至本期底尚在執行處遇者各處遇項目人次」、「本年截至本期累計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按原因別分(人數)」、「本年截至本期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已移送家防中心/警察局，尚未移送至地檢署人數」及「本年截至本期累計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已移送地檢署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加害人處遇：

1.裁定法源：

(1)係指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聲請，於審理終結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按執行情形分為評估、法院裁定及處遇執行等3部分。

(2)係指法院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按執行情形分為評估、法院裁定及處遇執行等3部分。

(3)係指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按執行情形分為評估、法院裁定及處遇執行等3部分。

(4)係指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按執行情形分為評估、處遇執行等2部分。

(5)係指法院命緩刑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按執行情形分為評估、法院裁定及處遇執行等3部分。

2.囑託鑑定、評估：按季統計受理法院囑託鑑定、評估或主動評估之人數。

(1)法院囑託鑑定、評估人數：法院囑託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評估之人數，包括審前評估、書面評估。

(2)完成法院囑託鑑定、評估人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完成囑託鑑定、評估之人數，亦即有送評估報告供法院參考之人數。

(3)主動評估人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委託專業團體完成評估，並主動送評估報告供法院參考之人數。

3.法院裁定：按季統計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

(1)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之人數：按季統計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人數（意即案件數）。

(2)法院逕裁加害人處遇之人數：按季統計非經法院囑託鑑定、評估，由法院逕裁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人數（意即案件數）。

(3)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人次：按季統計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項次（與（1）不同之處在於法院所裁定之件數，可能包括命相對人完成2項或以上之處遇項目），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主要分6大項，即精神治療、戒癮治療、心理輔導、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或其他輔導、治療，其中：

a.戒癮治療項下再分：（a）戒酒癮（b）戒藥、毒癮。

b.認知教育輔導項下再分：（a）認知教育（b）戒酒教育。

4.處遇執行：

(1)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應執行處遇人數（A）：含本年截至本期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新收人數與去年年底前尚在執行處遇中人數。

(2)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應執行處遇者各處遇項目裁定執行人次：自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人數中（A），所應執行各處遇項目人次。

(3)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完成處遇人數（B）：自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人數中（A），已完成執行處遇計畫者，倘加害人被裁定應執行2項或~~種~~以上之處遇項目，如僅完成其中1項，不計入完成處遇人數，只計完成處遇項目人次。

(4)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各處遇項目完成人次：自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之人數中（A），已完成執行處遇計畫之項目人次。

(5)截至本期底尚在執行處遇之人數（C）：截至本期底仍繼續依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並已安排執行處遇計畫之人數。

(6)截至本期底尚在執行處遇者各處遇項目人次：截至本期底仍繼續依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保護令，並已安排執行處遇計畫之項目人次。

(7)本年截至本期累計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按原因別分之人數（D）：自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於保護令到期前評估顯已無法完成，或保護令到期後實際未完成處遇之人數及其原因（本欄不含非因戶籍遷出而轉介其他縣市繼續接受處遇之個案統計）。

(8)本期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移送家防中心或警察局，尚未移送至地檢署人數（E）：至本期底針對因個案拒報到、傷殘住院、入監服刑、拒領證書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處遇者，依違反保護令罪已移送家防中心或警察局，尚未移送至地檢署之個案數。

(9)本年截至本期累計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已移送地檢署之人數（F）：自本年截至本期累計依違反保護令罪已移送地檢署之人數。

(10)應執行處遇人數（A）=完成處遇人數（B）+尚在執行處遇之人數（C）+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按原因別分之人數（D）。

(11)個案拒報到(a)+個案傷殘或住院(c)+個案因案入監無法執行(d)+送達證書個案拒領或無法送達(e)+其他(h)= 本期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移送家防中心或警察局，尚未送至地檢署人數（E）+本年截至本期顯已無法完成處遇者，已移送地檢署之人數（F）。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